

教學正常化訪視自評表說明如下：

1. 自評表下面自行增加如下面照片核章位置，並給長官核章並加上檢核日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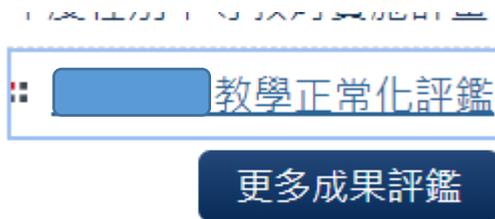
在班級及學校拼音。

承辦人員： [ ] 業務主管： [ ] 校長： [ ]

檢核日期： 8/22

備註：  
1 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2點，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，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

2. 設置學校網站專區



3. 複製連結在表單：



4. 學校設置雲端資料平台方便檢視資料，對照「應備齊資料之對應檢視表」。

5. 通知後 30 分鐘內將視導學校通報回覆單(表 1)，傳真至 2241648。

表 1：視導學校通報回覆單。

回報單位。	回報人員。
	回報日期及時間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知本校承辦備妥相關視導資料，並準備 2 間委員討論及學生訪談之場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派本校業務承辦人員出席視導會議。	

校長或單位主管：

(簽名或用印)

6. 依據本計畫之附件 1-視導流程如下面視導流程：

(1)接獲通知並準備視導相關文件資料。

(2)準備 2 間場地：1 間提供予委員審視資料與討論用；1 間可容納約 50 人之場地，提供抽訪學生填寫問卷。

(3)請學校安排 2 至 3 人引導委員進行課堂巡查。

(4)進行學生問卷及教師晤談，抽訪學生將於視導當天告知，請於前一節下課時通知抽訪學生填寫問卷(需帶筆)；並通知當天該堂無課之教師參與教師晤談。

7. 受訪之地方政府及學校不得餽贈視導委員禮品或紀念品。

8. 應備齊資料如附件，其餘資料視現場委員需求提供。

(1)學校配合事項：

a. 請準備一間可架設單槍投影及委員審視資料與討論之場地。

b. 另請準備 2 間教室，提供委員進行教師、學生訪談之場地。

c. 於本府通知後 30 分鐘內將視導學校通報回覆單(表 1)，傳真至 2241648。

(2)113 學年度視導指標與學校應備齊資料之對應檢視表。

## 國中小教學正常化實地視導流程

日期： 年 月 日(星期 ) 上午場 09:00-11:30、下午場 14:00-16:30

時間		流程	主持人	工作項目
7:30	12:30	本府教育處通知無預警訪視之學校	本府教育處承辦人	1. 由本府承辦人電話通知學校教學正常化訪視窗口。 2. 學校窗口於連絡後 30 分鐘內將表 1 訪視學校通報回復單填妥核章後傳真(2241648)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。
8:00   8:20 (20分鐘)	13:00   13:20 (20分鐘)	1. 集合 2. 視導前分工討論 3. 前往受訪學校	視導小組召集人	1. 發送、說明視導學校相關資料。 2. 討論視導內容及委員分工。
09:00   09:10 (10分鐘)	14:00   14:10 (10分鐘)	視導說明	視導小組召集人	1. 視導小組委員拜訪學校行政人員(校長、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)。 2. 視導小組召集人介紹視導小組委員，說明視導目的、流程，並請求人員陪同校園巡訪、彙集檢視資料等協助事項之配合。
09:10   09:55 (45分鐘)	14:10   14:55 (45分鐘)	校園巡訪、訪談及資料檢視	視導小組召集人	<b>視導小組委員原則分 2 組：</b> 1. <b>課程與教學組：</b> 主要視導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、教學活動正常化 3. <b>編班及評量組：</b> 主要視導編班正常化、評量正常化。 <b>視導內容主要包括 3 項：</b> 1. <b>校園巡訪：</b> 走訪校園，瞭解編班、課程與教學、評量等實際運作，上課情形，但不進入教室、不干擾教師授課。 2. <b>資料檢視：</b> 檢視相關文件，以瞭解相關行政措施。 3. <b>詢問釐清：</b> 向負責資料建置、保管或運用之相關行政人員提問，進行討論並釐清實際執行情形。
09:55   10:05 (10分鐘)	14:55   15:05 (10分鐘)			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
10:05   10:50 (45分鐘)	15:05   15:50 (45分鐘)			<b>座談會：</b> 1. 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學校情形，訪談之授課教師及學生若干名。 2. 請學校提供座談會場地。
10:50 	15:50 	委員及學校人員交流	視導小組召集人	1. 學校說明落實教學正常化之情形及具體措施、實施之困難與建議等，

時間		流程	主持人	工作項目
11:30 (40 分鐘)	16:30 (40 分鐘)			<p>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查閱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 請校長、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等校務行政人員與會，進行參與討論與交流。</li> <li>3. 視導小組委員針對學校說明及資料進行交流。</li> <li>4. 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視導結果並提出疑問，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。</li> <li>5. 視導小組委員回應，並進行雙向溝通，以瞭解「教學正常化」落實之困境，並研討策略與建議。</li> <li>6. 視導小組委員進行內部意見討論，並建立共識後填寫視導紀錄。</li> </ol>

備註：本流程得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實際狀況調整之。